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1〕1号

关于积石山县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送的积石山县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以下简称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积石山县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许可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大河家镇东 4.5 千米处的黄河右岸，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每日，主要污水来源为大河家镇生活污水。提标工程增加一座 CASS 二级生物处理池，配套混凝沉淀+纤维束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可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标准。

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工程建设，有利于该区域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清理合并和污染物入河量的有效削减，符合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要求。在现阶段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条件和途径不完善的情况下，基本同意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在厂区北侧 500 米处黄河青甘缓冲区右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 N35° 51' 17.64"、E102° 48' 11.39"，为连续排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二、入河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综合考虑大河家镇发展实际及再生水利用相关要求，核定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排入河的废污水量应不超过 109.5 万立方米每年（3000 立方米每日）。废污水外排水质应满足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入河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 54.75 吨/年、5.475 吨/年。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 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完善入河排污口采样监测等辅助设施建设。安装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水质、水量监测设备和监控设施并与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设备联网。

(二) 你局作为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监控方案，并报送我局；建立入河排污口使用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每年2月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年度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使用情况和监测报表，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 落实或督促第三方运营单位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定期对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还应完善大河家镇雨污分流及有关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二) 结合《积石山县大河家镇城区总体规划(2010-2030)》及地方中水回用规划，从区域节水与污染控制方面，积极落实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再利用途径，进一步削减废污水和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减轻对黄河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一) 加快推进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立项建设，项目排水应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处理后排入黄河。

(二) 尽快开展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事故池设计建设工作，完善突发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与应急处置预案，强化非正常和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非正常和事故工况下废污水不排入黄河。

六、其他要求

(一) 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后，应按照规定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及积石山分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日常监管，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监督。你局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应及时将《报告》分送上述有关单位。

(三) 大河家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发生任一情形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王联鹏 电话：0371-66028364)

抄送：甘肃省生态环境厅，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